

苗栗縣政府網站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府計資字第 1090174879 號函發布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以下簡稱本府網站)為民服務功能，提昇網站品質，並落實網站維護管理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以下簡稱機關)以民眾為服務對象之機關入口網站、主題網站及活動網站(以下簡稱網站)。

(二)使用本府網站版型(框架)建置網站之機關。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入口網站：入口網站為各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之資訊範圍以單一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資訊為主，網站內容著重於機關組織、業務、公告、法規、政府公開資訊等公開性資訊揭露，並提供所屬機關網站、主題網站及業務相關網站連結。

(二)主題網站：以特定議題相關之資訊為範圍，可能集合單一機關或跨機關資訊之網站，網站內容著重於該主題資訊之完整性。

(三)活動網站：以特定活動相關之資訊為範圍，可能集合單一機關或跨機關資訊之網站，網站內容著重於該活動資訊之完整性。

四、網站應設置管理機關，原則如下：

(一)入口網站：以權責機關為網站管理機關。

(二)主題網站：屬單一機關業務者，以該業務主管機關為網站管理機關；屬跨機關或難以歸屬特定機關業務者，由網站建置機關研議，經機關首長裁示指定。

(三)活動網站：屬單一機關業務者，以該業務主管機關為網站管理機關；屬跨機關或難以歸屬特定機關業務者，由網站建置機關研議，經機關首長裁示指定。

五、本府網站設置總管理者及其代理各一人、各機關設置管理者及其代理各一人。總管理者由本府計畫處指派專人負責；其餘由各機關指派專人兼任，負責權管機關網站管理及維護。

六、網站各級管理者權責如下：

(一)總管理者(本府計畫處)：

- 1、負責本府網站整體架構規劃、運作、管理、維護、備份等工作。
- 2、輔導本府網站各級管理者使用網站後端管理平台。
- 3、每月以人工或軟體檢測方式抽查各機關網站資料，並通知各機關修正、更新疏漏、錯誤或過期網頁內容。
- 4、規劃辦理本府網站管理者及一般使用者教育訓練。
- 5、訂定本府暨所屬機關網站檢核計畫。

(二)各機關管理者：

- 1、負責與總管理者(本府計畫處)協調聯繫及辦理相關配合事項。
- 2、配合本府暨所屬機關網站檢核計畫辦理網站檢核相關作業。
- 3、負責權管機關網站架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備份等工作。
- 4、督導權管機關網站資料，每季至少辦理一次權管網站資料自我檢核作業，確認各項應公開資訊皆完備公開且內容皆正確有效。
- 5、管理者及其代理異動時應辦理網站維護管理工作交接並通知總管理者(本府計畫處)。
- 6、網站特殊權限應經過機關內部申請流程及相關人員授權後始得開通。
- 7、定期清查並確認網站各使用者帳號及權限開放皆適切，關閉未經授權之使用者權限。

七、網站規劃及建置原則如下：

- (一)建置網站前，應確認網站建置之目的，例如作為機關入口網站、進行特定業務推廣、提供特定對象之資訊化網路服務；同時應先探究要成立之網站是否可以現有網站因應或擴充，避免重複建置網站。
- (二)有申請本府網站版型(框架)及客製化功能需求者，應與總管理者(本府計畫處)討論並確認細節，如為新增功能需由權責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 (三)各網站建置應兼顧行動應用技術創新及提供便民服務，如響應式網站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搜尋引擎最佳化(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等，並應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最新版本。
- (四)網站視覺設計除網站的美觀與可閱讀性外，尚須考慮以下使用需求：
 - 1、網站提供服務時，應將身心不便或年長者之使用需求列入考量，提昇網站之可用性、可及性及通用性。
 - 2、需支援使用率較高之網頁瀏覽器(例如：IE、Edge、Chrome及Firefox等)並配合瀏覽器使用率趨勢更新。

- 3、網站除了以完善的資訊架構引導民眾瀏覽所提供的資訊與服務外，亦需提供資料搜尋功能，便於民眾透過關鍵字查詢所需資訊。
- 4、網站設計時，需以全站一致性的概念，定義統一性的頁面編排與操作介面，讓使用者可順利地瀏覽與操作網站，性質相同之資訊項目應有相同的單元名稱，不因名稱差異造成民眾瀏覽網站之困擾，同時應將內容近似的服務資訊置於同一資料夾，且資料夾名稱須具代表性，以便使用者藉由名稱即能瞭解內含資訊。
- 5、網站應增加對於行動載具瀏覽器（例如：Android Chrome、iOS Safari 等）之支援，並能配合行動載具之解析度作適當版面配置。
- 6、機關於完成網站建置，正式上線前，應通過網站功能、效能及資訊安全檢測，並進行無障礙功能檢測，以確認符合網站規劃需求。
- 7、網站不得以 IP 位址，或其他未被許可之網域為其網址，各機關網站應向網域管理機關提出網址之申請，並以經配發之網址對外公開。
- 8、網站如下線不再使用，網站管理機關至遲應於下線七日前，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配合進行超連結及其他異動修正。

八、網站資料管理原則如下：

- (一)本府網站各節點及專區資料由各權管機關管理者或資料上稿人員負責管理、更新、維護資料內容。
- (二)本府網站建置之節點及專區以府層級及中央法規規定公開資料為主，其餘各機關權管資料請建置於權管機關網站。
- (三)各機關網站內容應經權管機關主管核可後始得公告，所有訊息於公告後應立即上網檢視確認內容與效果正確性，公告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侵犯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具個人或機敏資料應去識別化後始得公告。
- (四)各機關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規定，於本府網站、權管機關網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主動公開、更新權管機關之公務開放資料。
- (五)各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本府網站及權管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主動公開、更新權管之政府資訊。
- (六)各機關網站內容應定期檢視更新，並標示更新日期，不得有失效連結、無意義之文字內容或過期資訊，具時效性者應即時更新，且應符合無障礙網站相關規定。

(七)本府網站相關管理者得進入網站管理平台監督、了解各機關使用狀況及維護更新資料；對於具有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及其他內容不當之文字、圖片或影音資料，得刪除或下架。

(八)本府網站使用者(公務機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干擾或破壞網站上其他使用機關之軟硬體系統。
- 2、傳送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之資料。
- 3、非經核准刊登具有商業性及營利性之資訊。
- 4、擅自載入、使用、複製非法軟體。
- 5、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法令規定。
- 6、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7、公告內容汙衊他人或侵害他人權益或隱私。
- 8、利用、轉借或盜用他機關之帳號，使用網站資源。
- 9、利用網站散佈電腦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電腦系統。

九、獎懲原則如下：

(一)為激勵並提升各機關網站品質，總管理者(本府計畫處)得依本府暨所屬機關網站檢核計畫辦理所屬機關網站考評並擇優簽報敘獎。

(二)各機關網站獲上級機關、外部機關或媒體正面肯定時，該機關應視其情節對網站管理者、所屬主管及相關有功人員予以敘獎，原則上每案主要人員每人至多嘉獎二次、其餘相關人員每人至多嘉獎一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二次應由上級機關、權責機關或總管理者(本府計畫處)視其情節對機關網站管理者及相關人員處以口頭警告以上之處分；第三次應由上級機關、權責機關或總管理者(本府計畫處)視其情節對機關網站管理者及相關人員簽報處以申誡以上之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分：

- 1、網站內容錯誤，造成民眾陳情、投訴，或其他減損本府信譽之情形。
- 2、機關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經查屬實。
- 3、經上級機關或總管理者(本府計畫處)抽查發現缺失未積極改善。
- 4、權責機關未善盡網站資料提供、維護及更新責任。

十、本府得保留本要點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權。